

附件 1 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浙江大学 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水平共建“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浙江大学联合研发中心 (BLSA-ZJU Research Center)” (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 进一步深化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院”)和浙江大学合作, 规范和加强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管理, 根据《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合作协议》以及双方项目计划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 是指由联合研发中心合作专项经费支持, 按照北京院“出题”、浙江大学“答题”、双方联合攻关的组织模式, 聚焦植物合成生物学、烟草植物活性成分生物学效应、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科研方向, 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创新发展战略研究等研发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北京院负责为联合研发中心提供合作专项经费支持; 负责组织研发队伍等人力资源参与开展相关联合研发工作; 负责提出研发需求, 为联合研发中心科研项目布局、研究方向和

研究任务提供指南建议，为联合研发中心科研项目指定北京院联络人，推动联合研发中心产学研精准对接。

第四条 浙江大学负责向联合研发中心推荐研发人力，并按内部规定为联合研发中心提供办公研发场所及图书信息等保障服务，保障联合研发中心科研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审计监督等事项；负责围绕北京院所在行业的发展方向，策划、研究引领北京院创新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协助解决创新发展实际问题。

第三章 项目指南制定

第五条 北京院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重点资助领域及创新发展需求，起草联合研发中心年度项目指南建议。项目指南建议应明确受理项目（课题）布局方式、申请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及北京院联络人等。

第六条 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合作协议及年度项目指南建议，组织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论证，经北京院确认后，报联合研发中心主任审定后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及年度项目指南，面向浙江大学组织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可通过公开竞争、北京院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开展。

第八条 申请要求

(一) 申请人应根据当年发布的《联合研发中心科研指南》，认真填写申请书（任务书）。申请人所在学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核，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项目（课题）申请人应是浙江大学在编在岗职工。

(二) 联合研发中心项目申请的集中受理工作每年 1-2 次。根据需求，可开展不定期项目申请受理。

(三) 项目研究期限和申请经费按年度项目指南规定执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包括北京院联络人。

(四) 浙江大学就联合研发中心的项目每年选派不少于 10 名博士研究生在北京院实验室实习实训和开展研究，博士研究生在项目周期内平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8 个月/年。一般每 200 万经费应有一名博士研究生到北京院工作（若经费金额接近 200 万元，如 198 万元等未足额达到 200 万元的情况，仍按照 200 万元对应的单个学生派驻标准执行）。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形式审查。由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主要针对申报项目材料、经费预算、人员信息的合规性和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评审。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中北京院和浙江大学专家应各占 50%，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为通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审定。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会议评审意见，形成科技项目计划（含经费预算），提交管理团队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并提交北京院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科技项目计划下达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组编制项目任务书、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要求将项目任务书提交至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同时由北京院联络人同步提交至北京院备案。

第十三条 协议签订。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下达计划和各项目任务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协议和预算方案，经双方审定后签订协议。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 3 个月内，项目组应组织北京院和浙江大学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与北京院联络人及其所在北京院研究部门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对接会，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年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项目上一年度进展报告提交至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项目年报同时由北京院联络人同步提交至北京院备案。

项目开始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研究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结题报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经费决算报告等项目验收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验收结论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者为通过。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全套验收材料提交至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归档，全套验收材料同时由北京院联络人同步提交至北京院备案。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联合研发中心合作专项经费均以科技项目形式使用，当年未使用经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及经费预算经审定后，由浙江大学盖章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院根据审定后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含经费预算）和增值税发票进行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十八条 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由浙江大学负责，间接经费比例参照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有关制度。

第十九条 每年度，联合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应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经联合研发中心主任确认后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成果归属及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应是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研发直接取得的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由北京院和浙江大学共有。其中，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第二权利人、第二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工作由北京院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由北京院支付；成果鉴定评价和科技奖励申报由北京院商浙江大学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发表论文及报告等学术成果第一单位应标注“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浙江大学联合研发中心 (BLSA-ZJU Research Center)”。同时，“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 (Beijing Life Science Academy)” 和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应标注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转让、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如经权利人一致同意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其转让、授权收益由双方各享有 50%。特殊情况可协商单独约定。

第二十四条 所有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对研发和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双方对了解和掌握的对方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

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接收方应仅能将上述材料用于合作项目之目的，超范围使用将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管理委员会有义务、有权采取规范的运行管理程序要求参与人员协助以确保有关技术不泄漏。未经双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就合作项目成果擅自发表文章、申报专利等。否则，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联合研发中心负责解释。